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 李青、张晓帆 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 612,469,59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40 人，所持股份 263,431,4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011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27

人, 所持股份 255,384,21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6975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 所持股份 8,047,19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139%; 中小投资者(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 24 人, 所持股份 71,496,765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6735 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1,771,59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3699 %; 反对 12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9 %; 弃权 1,647,02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252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69,836,94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85%; 反对 1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 %; 弃权 1,647,02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36 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1,770,69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3696 %; 反对 12,2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6 %; 弃权 1,648,52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258 %。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同意, 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69,836,04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72%; 反对 1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 %; 弃权 1,648,52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57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青律师、张晓帆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

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